

## 就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提交的意見作出的回應

### 附表 1 – 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

證監會只可基於下述法定理由，根據第 38A 及 342A 條批給豁免 -

- (a) 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某些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規定，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；以及
- (b) 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<sup>1</sup>。

2. 證監會根據新擬訂第 38A(2)/342A(2)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，豁免某類公司或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，屬於附屬法例，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3. 證監會在行使其權力(包括本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權力)時，必須考慮其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4-6 條下的法定規管目標和職能。此外，為確保證監會在運作方面的透明度，我們在條例草案建議證監會須透過聯機方式，發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根據新訂第 38A(1)及 342A (1)條批給豁免的詳情。證監會計劃在其網站設立專用網頁，列明申請人獲豁免遵守《公司條例》內與招股章程有關的各項條文、批給豁免的法律依據及其原因。證監會在展示以上資料時，將確保具最高透明度及讓大眾容易明白有關內容。在證監會網站上列明的資料，亦將刊登於有關招股章程內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

---

<sup>1</sup> 有關“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”是《2003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建議的新豁免理由。